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10840號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7月份廣播事業執照屆期應申請換發之廣播事業名單。

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名單：噶瑪蘭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流行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文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蘭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。

二、前揭廣播事業依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至1年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；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，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，應即停播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翁柏宗**